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11强清3号

申请人：滁州市城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99号政务中心东五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TEM4N7K。

法定代表人：高国先，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从兵，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丹丹，该公司董事。

被申请人：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中都大道1577号（世贸大厦）B楼商务办公单元130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RRB8J9N。

法定代表人：颜东，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牛甜，该公司员工。

第三人：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A座18楼185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22719957F。

法定代表人：许鹤松，该公司总经理。

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6928R。

法定代表人：贾莹，该公司总裁。

第三人：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398279XG。

法定代表人：刘梁，该公司总经理。

上述三位第三人共同委托的诉讼代理人：高立，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上述三位第三人共同委托的诉讼代理人：贾明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申请人滁州市城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城投置业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湖公司）进行清算。

滁州城投置业公司称，滁州城投置业公司与东方明湖公司、第三人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集团）、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方园林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禾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作出(2024)皖民终 3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皖 11 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即解散东方明湖公司，现该判决已生效。且北京东方园林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预重整。但东方明湖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组建清算组自行清算，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东方明湖公司

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东方明湖公司于2018年6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51,360万元，股东为滁州城投置业公司，占比20%；东方园林集团，占比1.0008%；北京东方园林公司，占比77.9984%；东方利禾公司，占比1.0008%。2024年3月26日，滁州城投置业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解散东方明湖公司。本院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2024）皖11民初37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东方明湖公司。北京东方园林公司不服本院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于2024年8月16日作出（2024）皖民终3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书已生效。东方明湖公司解散后，根据《东方明湖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甲方委派的一名代表与乙方委派的三名代表组成，现东方明湖公司无法按照公司章程在法定期限内组建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东方明湖公司已被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东方明湖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滁州城投置业公司作为东方明湖公司的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东方明湖公司进行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

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滁州市城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邓见阁
审	判	员	董凡睿
审	判	员	刘先勇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夏胜琼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皖11强清3号

2024年10月23日，本院根据滁州市城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现决定自即日起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官鉴、耿晓兵、陈玉翠、李言成、张垚、蔡敏、陆维远，其中，官鉴为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对清算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股东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全面接管公司的财产、账册、文书、资料、印章等；
-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五）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六) 清理债权、债务;
- (七)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八)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九) 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本院确认;
- (十) 法律赋予清算组的其他职权;

特此通知

